



(七) 南城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公开层级		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级
1	法律法规普及及法律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之意见>、《全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、各省“十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	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入户/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其他法律服务网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2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同上	司法分局	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入户/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其他法律服务网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3	法律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服务工作站	政府网站 公开查询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	√	√	√	√	√	
4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法律服务平台信息；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司法分局、公共服务工作站、公证处、人民法庭、仲裁委员会、广播电视台、公开查询点、便民服务站、社区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其他法律服务网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